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45 期(总第 28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7月14日　　第45期(总第285期)

目　　录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1号 ……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4号 ……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6号 …… (18)
6.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 (2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公布《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24)
8.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4号,公布《2006年兴奋剂目录》 ……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4,2006 No. 45 (Series Issue No. 285)

Contents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tion Industry in China ..... (3)
2. Decree No. 149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ultation Enterprises for Construction Cost ..... (6)
3. Announcement No. 31,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4. Announcement No. 34,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5. Announcement No. 36,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tending the Pilot Export Enterpris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xempting from Papery Exchange Verification form of Export Tax—refund ..... (23)
7. Decree No. 25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Outdoors Advertisement ..... (24)
8. Announcement No. 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Stimulant in 2006 .....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文化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7号）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动漫产品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喜爱的文化产品。发展动漫产业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较快，一批动漫企业崭露头角，但也要看到，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和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之间还有很大差距，与动漫产业发达的国家差距更大。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二）指导思想。按照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促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内容积极健康、贴近群众的动漫产品的创作，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形成产业体系相对完整、结构布局日趋合理、整体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竞争有序、经济效益显著的动漫产业发展格局。

（三）基本思路。立足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实际，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努力消除影响动漫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障碍，为动漫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市场条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强我国动漫产业自主良性发展的能力。重点支持国内企业自主研发，

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鼓励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四）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艺术形象创作、动漫产品生产供应和销售环环相扣的成熟动漫产业链；打造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动漫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企业，创造一批有中国风格和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力争用5至10年时间，使国产原创动漫产品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动漫产业创作开发和生产能力跻身世界动漫大国和强国行列，在逐步占据国内主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五）建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部际联席会议由文化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文化部。

二、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原创行为，推动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

（六）中央财政设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秀动漫原创产品的创作生产、民族民间动漫素材库建设，以及建立动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等动漫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积极支持动漫原创行为，推动形成成熟动漫产业链。

（七）建立优秀原创动漫产品评选、奖励和推广机制。设立国家级动漫原创大奖，奖励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创新度高、深受群众喜爱的我国动漫原创产品。支持和鼓励动漫原创产品的播出、演出、出版，通过举办各种动漫原创大赛和展览等活动，推广动漫原创产品。

（八）鼓励动漫出版和播映机构增加国产动漫产品的出版、刊载和播出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对出版、刊载、播出和演出的国产动漫产品的成本补偿。

三、支持动漫企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九）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动漫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消除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动漫产业的各种障碍，鼓励利用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关基金加大对动漫产业的风险投资，鼓励我国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或兼并等方式进入动漫产业，鼓励非公有资本平等地投资和参与各类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文化领域引进外资有关政策，引导外商投资各类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要提供融资支持。将具备条件的动漫中小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范围。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境内上市融资。

（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动漫产品和企业的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支持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动漫“产、学、研”一体发展

（十二）积极支持建设集人才教育与培训、技术研发与服务、龙头企业集约发展、中小型企业孵化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多功能一体的国家动漫产业基地。部际联席会议要做好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的布局和规划，制订基地相关标准，负责基地的认定，建立有关评估机制。

（十三）新认定的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建设，要优先与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软件园区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的政策、技术、服务、场所等条件。

（十四）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实行优胜劣汰机制，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和调整。

五、支持动漫核心技术研发，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十五）科技、信息产业等部门要通过现有渠道加大对动漫产业发展中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动漫技术设备和公共技术平台支撑服务体系与共享机制的建立。

（十六）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通过各种方式，向有关单位提供动漫创作工具和相关服务。

六、支持动漫人才培养，增强动漫产业发展后劲

（十七）发挥国内教育与培训资源优势。要把动漫人才培养纳入国家文化艺术类人才培养规划并给予适当支持。按照市场需求和动漫产业发展趋势，完善动漫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利用职业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方式培养动漫人才。通过举办创作比赛、建立兴趣小组等方式，培养和引导公众对动漫产品的创作兴趣和消费习惯，扩大国产动漫产品的影响。充分发挥动漫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机构和单位的积极性，开展动漫技术与人才培训。

（十八）积极利用海外优势教育资源。以动漫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出国留学经费”等渠道来培养动漫教师队伍和优秀人才；聘请海外动漫创意、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专家来华讲学和工作。

七、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动漫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九）加强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知识产权是动漫产业生存发展的根本保障，要积极鼓励动漫作品著作权登记，依法采取措施重点保护动漫产品的知识产权，加强对动漫运营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走私、侵权和盗版动漫产品的行为。

（二十）加强对引进动漫产品的审查，确保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

八、支持动漫产品“走出去”，拓展动漫产业发展空间

（二十一）建立健全动漫产业海外服务支撑体系。支持我国动漫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适当补助动漫产品出口译制经费。通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国产动漫作品和产品到海外参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可以为动漫企业出口动漫产品提供出口信贷支持。积极利用国家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动漫产品海外市场营销。

（二十二）企业出口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免）税政策。企业出口动漫版权可适当予以奖励。对动漫企业在境外提供劳务获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可按规定予以抵扣。

九、倡导行业自律，推动动漫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三）各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信息产业等部门要对动漫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鼓励根据动漫产业发展的集聚程度成立不同层次的动漫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配合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和动漫分级制度，畅通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保障和促进动漫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也可经过批准接受一定的社会赞助。

十、做好动漫行业标准制定和享受扶持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工作

（二十四）动漫产业行业标准和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标准由部际联席会议制定。

（二十五）对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二十六）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动漫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组织工作由省级以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税务等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动漫产业发展

（二十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推动动漫产业发展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

解决动漫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动漫产业发展。

（二十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建设部提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三）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四）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6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六）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七）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八）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九）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十一）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二）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

（二）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三）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六）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八）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九）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十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四）企业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七）企业营业执照；

（八）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九）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要提交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材料。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

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年　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法向海关提供总担保。为实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现就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多次向海关提出扣留涉嫌侵犯其已在海关总署备案商标专用权的进出口货物（以下简称侵权嫌疑货物）申请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以下简称总担保）。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提供总担保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样式见附件1），并随附以下材料：

（一）已获准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金融业务的银行（以下统称担保人）出具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总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总担保保函（样式见附件2）；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处置费的清单（样式见附件3）。

三、总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以下简称仓储处置费）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仓储处置费不足人民币20万元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总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担保人签发之日起至第二年6月30日。

四、自海关总署核准其使用总担保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无需再向海关提供担保。但是，有关的仓储处置费仍应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支付；对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或者发货人造成损失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书面通知担保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海关支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海关要求其支付仓储处置费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且人民法院在总担保保函有效期内要求海关协助执行有关判决的。

自海关总署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当同时向海关提供担保。

六、本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书(样式)

2. 总担保保函(样式)

3. 仓储处置费清单(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书(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6年第 号公告，现向你署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本知识产权权利人保证本申请中的内容以及随附的文件真实有效，并严格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请予以核准。

申请人：_____代理人：_____

担保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总担保保函(样式)

开立日期：××××年××月××日　　编号：

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邮编：100730)

我行，即法定地址位于×××市×××路××号的××银行，应×××(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要求，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保证函，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提供保证。

我行承诺，对于在本保证函有效期内申请人按照《条例》第十六条向海关提出扣留涉嫌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进出口货物申请的，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收到海关要求其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费用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有关费用，或者未能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履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索偿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索款项汇至贵方指定的帐号。

本保证函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万元整(RMB×××× 小写)。

本保证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年 12 月 31 日。对贵署未能在本保证函有效期满后 180 日内向本行发出索偿通知书的，本行不再承担本保证函规定的付款责任。

担保人：××银行　　保函签发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仓储处置费清单（样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口岸海关	扣留日期	货物和商标名称	案　值	仓储费金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权利人：

（签章）

《仓储处置费的清单》填写说明

一、本清单用于核算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总担保金额，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认真填写，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和准确。

二、清单中的“仓储费”，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人在上一年度内因向海关申请依职权扣留涉嫌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货物而实际支付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上一年度未向海关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由申请人签章后的空白清单。

三、本清单栏目不足的可以加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年　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45号，详见附件1）。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6年6月1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税则号列：4806400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详见附件2）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保证金金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税则号列48064000项下的产品，凡添加三氧化二铝的，均属于本反倾销案的被调查产品范围，详细产品描述见本公告附件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4806400010，申报进口税则号列48064000项下其他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4806400090。

二、凡申报进口耐磨纸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或欧盟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耐磨纸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或欧盟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或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关于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按照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

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45号

2. 耐磨纸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2

耐磨纸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MW Custom Papers，LLC）	10.35%
	其他美国公司	42.79%
欧盟	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	24.64%
	其他欧盟公司	4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年　第36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2006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标准表》，见附件1、2)现予以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其中，除"汽车天窗的玻璃总成、汽车天窗的线路板"为具体列名，并按此列名执行外，《标准表》中所列其他商品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二、经内地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磋商并同意，修改海关总署2005年第70号公告所公布的《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中的"即食或快熟面条"(税号19023030)的原产地标准。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为"(1)从谷类或面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烹煮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烘焙，则烘焙亦须在香港进行；或(2)从干面条、肉类及蔬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烹煮、调味、混合及冷冻"。

该标准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根据海关总署2005年第54号公告规定的有关确认"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的程序，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见附件3)已经确认，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2006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2006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2006 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 2006 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3011000	活观赏鱼	在香港出生并饲养。
2	09041200	已磨胡椒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3	09042010	辣椒干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4	09042020	辣椒粉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5	09062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6	09103000	姜黄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7	09105000	咖喱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8	09109100	混合调味香料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燥干。
9	15010000	猪及家禽脂肪	从生猪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猪脂，切割、压榨及煮沸。
10	23011020	油渣	从生猪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猪脂，切割、压榨及煮沸。
11	29033090	其他未列名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2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的 31 章各货品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3	31059000	其他未列名肥料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4	38151200	以贵金属及其化合物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5	3901100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和、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压及切割。
16	3901200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和、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压及切割。
17	40029911	其他未列名的初级形状合成橡胶	税号改变标准。

序号	内地2006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8	40029919	其他未列名的合成橡胶板、片、带	税号改变标准。
19	84137090	转速在10000转/分以下的其他离心泵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烧焊、磨削、磨光、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20	84144000	装在拖车底盘上的空气压缩机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零件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21	84148090	其他气体压缩机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零件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22	84432100	卷取进料式凸板印刷机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3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4	84581900	切削金属的非数控卧式车床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5	85021100	输出功率≤75KVA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6	85021200	75KVA＜输出功率≤375KVA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7	85021310	375KVA＜输出功率≤2MVA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8	85021320	输出功率＞2MVA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9	85363000	电压≤1000V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从电木粉及金属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包括冲切)及装配。如切割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模塑,则塑形及/或模塑亦须在香港进行。
30	87082990	汽车天窗线路板、汽车天窗玻璃总成	(a)税号改变标准;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31	90322000	恒压器	从塑料粒料或制造内胆物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造外壳或制造内胆、主板的焊接及测试。如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则装配亦须在香港进行。

序号	内地2006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32	90328100	液压或气压的其他未列名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a)税号改变标准;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33	96086000	圆珠笔芯	(1)从笔芯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填入墨水及装上笔尖;或(2)税号改变标准。
34	96089100	钢笔头及笔尖粒	(1)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或(2)税号改变标准。
35	96089910	机器、仪器用笔	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
36	96089920	蜡纸铁笔、钢笔杆、铅笔杆等	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
37	96089990	其他笔零件	(1)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或(2)税号改变标准。

附件2

2006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2006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5069090	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的其他未列名骨及角柱	烹煮、脱皮、脱肉、脱脂及烘干。
2	27101929	其他未列名柴油及燃料油	从在澳门收集的在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中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过滤、脱水、蒸馏及冷却。
3	33011100	香柠檬油(佛手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4	33011200	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5	33011300	柠檬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6	33011400	白柠檬油(酸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序号	内地2006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7	33011900	其他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8	33012100	老鹳草油(香叶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9	33012200	茉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0	33012300	熏衣草(包括杂种熏衣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1	33012400	胡椒薄荷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2	33012500	其他薄荷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3	33012600	岩兰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4	33012910	樟脑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5	33012920	香茅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6	33012930	茴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7	33012940	桂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8	33012950	山苍子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9	33012960	桉叶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0	33012990	其他非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1	33013010	鸢尾凝脂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2	33013090	其他香膏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3	33021010	生产饮料用的混合香料以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按容量计酒精浓度≤0.5%	从天然或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借混合令制造物料产生化学变化。

序号	内地2006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24	33021090	其它食品或饮料工业用混合香料以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从天然或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借混合令制造物料产生化学变化。

附件3

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序号	香港自有品牌名称	香港公司名称	品牌性质
1	TEMPORIS 天普时	运年表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2	A AMUNDSEN	生态表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3	瑞宝	宜进利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4	es+	宜进利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2006〕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函〔2005〕1051号），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开展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最近，三个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来文要求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的范围。为推进“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工作，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三个地区扩大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6年6月1日起（以出口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进一步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

（一）北京市扩大到全市所有出口企业；

（二）广东省扩大到广州市、中山市、梅州市所有出口企业；

（三）辽宁省扩大到沈阳市所有出口企业。

二、广东省、辽宁省可根据扩大试点情况，于2006年底前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广东省扩大到珠海、佛山、江门、东莞、惠州和肇庆市所有出口企业；辽宁省扩大到全省所有出口企业。实施前，广东、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三、调整广东省、辽宁省试点方案，除特殊情况外，外汇局可每半年向省国家税务局提供一次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留存备查。

辽宁省试点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无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按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附件第五条规定处理。

四、试点地区国家税务局、外汇局应按照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安全。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内部的电子数据传递、使用管理。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制定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复核、监控管理办法。

五、其它已推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地区应积极研究本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具体办法，条件成熟的可向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试点工作。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各地不得擅自改变现行出口退税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令

第 25 号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现予以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登记管理，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为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以及发布户外广告进行自我宣传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条　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

第五条　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

在本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户外广告发布单位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主体资格；

（二）户外广告所推销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三）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具有相应户外广告媒介的使用权；

（四）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五）户外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按规定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当事人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户外广告登记事项包括：

（一）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名称；

（二）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

（三）户外广告发布期限；

（四）户外广告形式、数量及规格；

（五）户外广告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发布期限，不得超过申请人合法使用户外广告媒介的时间。

第八条　户外广告登记申请，由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依法查验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确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申请登记条件后，向户外广告发布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

利用交通工具等流动载体发布户外广告的登记申请，由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履行前款规定的审查义务后，向交通工具等运动物体使用单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

第九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申请户外广告发布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户外广告登记申请表》。

（二）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和广告主的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三）发布户外广告的场地或者设施的使用权证明。包括场地或设施的产权证明、使用协议等。

（四）户外广告样件。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受委托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与委托方签订的发布户外广告的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广告形式、场所、设施等用于户外广告发布，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规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审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一）《户外广告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原《户外广告登记证》；

（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缴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户外广告登记。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登记，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未经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户外广告发布，《户外广告登记证》由登记机关撤回。

第十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应当在右下角清晰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但对不适宜标注登记证号的户外广告，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不作标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登记证》式样、户外广告登记文书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户外广告登记的实施程序，除适用本规定的具体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2 号发布、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同时失效。

国　家　体　育　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第 4 号

2006 年兴奋剂目录公告

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现将 2006 年兴奋剂目录公布如下。与往年目录不同之处，以 2006 年版为准。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进出口管理按照《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6 年兴奋剂目录

第一部分:兴奋剂品种

一、蛋白同化制剂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1	androstenediol	雄烯二醇	2937290011 3004320011
2	androstenedione	雄烯二酮 *	2937290011 3004320011
3	androst-4-ene-3α, 17α-diol	雄烯二醇(异构体)	2906190012 3004909074
4	androst-4-ene-3 α,17β-diol	雄-4-烯-3α, 17β-二醇 *	2906190012 3004909071
5	androst-4-ene-3β,17α-diol	雄-4-烯-3β,17β-二醇 *	2937290011 3004320013
6	androst-5-ene-3α , 17α-diol	雄-5-烯-3α,17α-二醇 *	2906190013 3004909072
7	androst-5-ene-3α , 17β-diol	雄-5-烯-3α,17β-二醇 *	2906190013 3004909073
8	androst-5-ene-3α,17β-diol	雄-5-烯-3β,17α-二醇 *	2937290011 3004320014
9	4-androstenediol androst-4-ene-3β,17β-diol	雄-4-烯二醇 *	2937290012 3004320015
10	5-androstenedione	雄烯二酮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6
11	5α-androstane-3α,17α-diol	阿法雄烷二醇	2906190011 3004909074
12	5α-androstane-3α,17β-diol	倍他雄烷二醇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7
13	5α-androstane-3β,17α-diol	雄烷二醇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8
14	5α-androstane-3β, 17β-diol	倍他雄烷二醇	2906190011 3004909075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15	bolasterone	勃拉睾酮(双甲睾酮)	2937290012
			3004320019
16	boldenone	勃地酮(宝丹酮)	2937290013
			3004320021
17	boldione	1，4-雄二烯-3,17-二酮*	2937290013
			3004320022
18	calusterone	卡普睾酮	2937290013
			3004320023
19	clenbuterol	克仑特罗	2922199020
			3004390011
20	clostebol	氯司替勃(氯斯太宝)	2937290013
			3004320024
21	danazol	达那唑	2937290014
			3004320023
22	dehydrochloro — methyltestosterone	脱氢氯甲基睾酮*	2937290014
			3004320025
23	deltal-androstene — 3，17-dione	雄-1-烯-3，17-二酮*	2937290014
			3004320026
24	deltal-androstenediol	(△)雄烯二醇	2937290014
			3004320027
25	dehydroepiandrosterone（DHEA）	普拉雄酮*	2937290014
			3004320028
26	desoxymethyltestosterone	去氧甲基睾酮*	2937290014
			3004320029
27	dihydrotestosterone	双氢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29
28	drostanolone	屈他雄酮(羟甲雄酮)	2937290015
			3004320028
29	drostanediol	5α-雄烷-3β,17β-二醇*	2906190011
			3004909076
30	epi-dihydrotestosterone	表双氢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31
31	ethylestrenol	乙烯雌醇	2937290015
			3004320015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32	fluoxymesterone	氟甲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31
33	formebolone	甲酰勃龙(醛甲宝龙)	2937290015
			3004320012
34	furazabol	呋咱甲氢龙(夫拉扎勃)	2937290016
			3004320032
35	gestrinone	孕三烯酮	2937230010
			3004320033
36	4-hydroxytestosterone	4-羟基睾酮	2937290016
			3004320033
37	4-hydroxy-19-nortestosterone	4-羟基诺龙	2937290016
			3004390012
38	3α-hydroxy-5α-androstan-17-one	3β-羟基-5α-雄烷-17-酮 *	2937290016
			3004320034
39	3β-hydroxy-5α-androstan-17-one	3β-羟基-5α-雄烷-17-酮 *	2914400020
			3004909077
40	mestanolone	美雄诺龙	2937290017
			3004320041
41	mesterolone	美睾酮	2937290017
			3004320035
42	methandienone	美雄酮	2937290017
			3004320035
43	methasterone	2α,17α-二甲基—5α-雄烷-3-酮-17β-醇	2937290017
			3004320036
44	methyldienolone	17α-甲基-17β-羟基雌-4,9(10)-二烯-3-酮 *	2937290018
			3004320037
45	methyl-1-testosterone	甲基-1-睾酮 *	2937290018
			3004320038
46	methylnortestosterone	甲基去甲睾酮 *	2937230018
			3004320038
47	methyltrienolone	17α-甲基-17β-羟基雌-4,9,11-三烯-3-酮 *	2937290019
			3004320039
48	metenolone	美替诺龙	2937290019
			3004320041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49	methandriol	美雄醇	2937290019
			3004320042
50	methyltestosterone	甲睾酮	2937290018
			3004320042
51	mibolerone	米勃龙 *	2937290021
			3004320042
52	nandrolone	诺龙	2937290021
			3004320043
53	19-norandrostenediol	19-去甲雄烯二醇 *	2937290021
			3004320044
54	19-norandrostenedione	19-去甲雄烯二酮 *	2937290021
			3004320044
55	19-norandrosterone	去甲雄酮	2937290018
			3004320045
56	norboletone	诺勃酮	2937290021
			3004320043
57	norclostebol	诺司替勃	2937290021
			3004320043
58	norethandrolone	诺乙雄龙(乙基诺龙)	2937290021
			3004320045
59	19-noretiocholanolone	19-去甲本胆烷醇酮 *	2937290022
			3004320046
60	oxabolone	羟勃龙(氧宝龙)	2937290022
			3004320047
61	oxandrolone	氧雄龙(氧甲氢龙)	2937290022
			3004320047
62	oxymesterone	羟甲睾酮	2937290023
			3004320048
63	oxymetholone	羟甲烯龙	2937290023
			3004320048
64	prostanozol	〔3,2-c〕吡唑-5α-苯别胆烷-17β-4 氢	2937290023
		吡喃醇 *	3004320049
65	quinbolone	奎勃龙	2937290024
			3004320051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66	stanozolol	司坦唑醇	2937290024
			3004320052
67	stenbolone	司腾勃龙	2937290024
			3004320052
68	1-testosterone	1-睾酮	2937290024
			3004320053
69	testosterone	睾酮	2937290024
			3004320053
70	tetrahydrogestrinone	四氢孕三烯酮	2937230010
			3004320054
71	tibolone	替勃龙	2937230010
			3004320051
72	trenbolone	群勃龙(追宝龙)	2937290024
			3004320051
73	zeranol	折仑诺	2937230010
			3004320054
74	zilpaterol	齐帕特罗	2933990040
			3004909078

二、肽类激素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海关商品编码
75	Corticotrophins	促皮质素	2937190015
			3004390026
76	Erythropoietin (EPO)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2937190011
			3004390021
77	Gonadotrophins (LH,hCG)	促性腺激素	2937190013
			3004390025
78	Growth hormone (hGH)	生长激素	2937110000
			3004390022
79	Insulin	胰岛素	2937120000
			3004310010
80	Insulin-lkie Growth Factor (IGF-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2937190012
			3004390023
81	Mechano Growth Factors (MGFs)	生长因子素	2937190014
			3004390024

三、麻醉药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82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大麻和大麻酯
83	cocaine	可卡因
84	dextromoramide	右吗拉胺
85	heroin	海洛因
86	fentanyl and its derivatives	芬太尼及其衍生物
87	hydromorphone	氢吗啡酮
88	methadone	美沙酮
89	morphine	吗啡
90	oxycodone	羟考酮
91	oxymorphone	羟吗啡酮
92	pethidine	呱替啶

四、刺激剂(含精神药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93	adrafinil	阿屈非尼
94	adrenaline *	肾上腺素
95	amfepramone	安非拉酮
96	amiphenazole	阿米苯唑
97	amphetamine	苯丙胺
98	amphetaminil	安非他尼 *
99	benzphetamine	苄非他明
100	bromantan	布罗曼坦 *
101	buprenorphine	丁丙诺啡
102	carphedon	卡非多
103	cathine	去甲伪麻黄碱 *
104	clobenzorex	氯苄雷司
105	cropropamide	克罗丙胺
106	crotetamide	克罗乙胺
107	cyclazodone	环哇酮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08	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and its stereochemical variants	屈大麻酚
109	dimethylamphetamine	二甲基苯丙胺 *
110	etamivan	香草二乙胺(益迷奋) *
111	etilamphetamine	乙非他明
112	etilefrine	依替福林
113	famprofazone	泛普法宗
114	fenbutrazate	芬布酯 *
115	fencamfamin	芬坎法明
116	fencamine	芬咖明
117	fenetylline	芬乙茶碱
118	fenfluramine	芬氟拉明
119	fenproporex	芬普雷司
120	furfenorex	呋芬雷司
121	heptaminol	辛胺醇 *
122	isometheptene	异美汀 *
123	levmethamfetamine	左旋甲基苯丙胺 *
124	meclofenoxate	甲氯芬酯
125	mefenorex	美芬雷司
126	mephentermine	美芬丁胺
127	mesocarb	美索卡
128	methylphenidate	哌甲酯
129	methylamphetamine	甲基苯丙胺
130	p-methylamphetamine	对-甲基苯丙胺 *
131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甲烯二氧苯丙胺 *
132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甲烯二氧甲苯丙胺 *
133	modafinil	莫达非尼
134	nikethamide	尼可刹米
135	norfenfluramine	去乙芬氟拉明 *
136	139. octopamine	奥克巴胺 *
137	ortetamine	奥替他明 *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38	oxilofrine	奥洛福林 *
139	parahydroxyamphetamine	对羟基苯丙胺 *
140	pemoline	匹莫林
141	pentazoclne	喷他佐辛
142	pentetrazol	戊四氮
143	phendimetrazine	苯甲曲秦
144	phenmetrazine	芬美曲秦
145	phentermine	芬特明
146	prolintane	普罗林坦
147	propylhexedrine	丙已君
148	selegiline	司来吉兰
149	sibutramine	西布曲明

五、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50	ephedrine	麻黄碱
151	methylephedrine	甲基麻黄碱

六、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52	strychnine	士的宁

七、其他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53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154	budesonide	布地奈德
155	bumetanide	布美他尼
156	unolol	布诺洛尔(丁酮心安)
157	canrenone	坎利酮
158	carteolol	卡替洛尔
159	carvedilol	卡维地洛(卡维地罗)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60	celiprolol	塞利洛尔(双胺心安)
161	chlorothiazide	氯噻嗪
162	chlortalidone	氯噻酮
163	clomifene	氯米芬
164	cyclofenil	环芬尼
165	desonide	地奈德
166	dexamethasone	地塞米松
167	dextran	代血浆 *
168	epltestosterone	表睾酮
169	esmolol	艾司洛尔
170	etacrynic acid	依他尼酸
171	fludrocortisone	氟氢可的松
172	flumethasone	氟米松
173	flunisolide	氟尼缩松
174	fluocortolone	氟可龙
175	fluticasone	氟替卡松
176	formoterol	福莫特罗
177	furosemide	呋塞米
178	hydrochlorothiazide	氢氯噻嗪
179	hydroxyethyl starch	羟乙基淀粉 *
180	indaparnide	吲达帕胺
181	labetalol	拉贝洛尔(降压乐)
182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左旋丁酮心安)
183	methylprednisolone	甲泼尼龙
184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185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186	nadolol	纳多洛尔(羟氢萘心安)
187	norfenefrine	去甲苯福林
188	octopamlne	奥克巴胺
189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190	phenpromethamine	苯丙甲胺

序号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191	pindolol	吲哚洛尔
192	prednisolone	泼尼松龙
193	prednisone	泼尼松
194	probencid	丙磺舒
195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196	salbutamol	沙丁胺醇
197	salmeterol	沙美特罗
198	sotalol	索他洛尔
199	spironolactone	螺内酯
200	tamoxifen	他莫昔芬
201	terbutaline	特布他林
202	timolol	噻吗洛尔
203	trlanlterene	氨苯蝶啶
204	triamcinolone	曲安西龙
205	aminogluthetimide	氨鲁米特
206	anastrozole	阿那曲唑
207	exemestane	依西美坦
208	formestane	福美坦
209	letrozole	来曲唑
210	testolactone	睾内酯
211	raloxifene	那洛西芬
212	toremifene	托瑞米芬
213	fulvestrant	氟维司群
214	metolazone	美托拉宗

注：1. 目录所列物质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及光学异构体；

2. 目录所列物质包括其原料药及单方制剂；

3. 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酯、醚及光学异构体；

4. 括号内为参考译名，带 * 为暂译名；

5.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项下具有商品编码的品种，进出口时需办理进出口准许证。而一品种“商品编码”项下有多个“商品编码”的系指原料药及相应制剂。

第二部分: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员禁用方法

(一)禁用以下方法提高输氧能力:

1.血液兴奋剂,包括使用自体、同源或异源血液或任何来源制成的血红细胞制品。

2.人为提高氧气的摄入、运输或释放,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全氟化合物、efaproxiral (RSR13) (2-〔4-〔〔(3,5-二甲苯胺基)羰基〕甲基〕苯氧基〕-2-甲基丙酸)及经修饰的血红蛋白制剂(如以血红蛋白为主剂的血液替代品,微囊血红蛋白制剂等)。

(二)禁用化学的和物理的方法进行篡改

1.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禁止为改变兴奋剂检查所收集样品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篡改或企图篡改样品。包括但不仅限于:导管插入、置换和/或变更尿样。

2.静脉注射禁用,急救当中的合理使用除外。

(三)禁用基因兴奋剂

禁止非治疗性使用具有提高运动能力的细胞、基因、遗传构件,或调控基因表达。

二、运动员兴奋剂检查项目

运动员赛内检查的样品,检测《兴奋剂目录》中第一部分所有的禁用物质和《兴奋剂目录》中第二部分所有的禁用方法。

运动员赛外检查的样品,检测《兴奋剂目录》中第一部分中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其他品种中的β2-激动剂,有抗雌激素作用的制剂,利尿剂和掩蔽剂以及《兴奋剂目录》中第二部分所有的禁用方法。

有些特殊项目所禁用的物质不包含在《兴奋剂目录》中,由国家体育总局针对项目做出具体规定。

三、运动员兴奋剂检查样本中某些特殊物质的浓度上限

运动员尿样中下表所列各物质超过所列浓度或比例,视为违反《反兴奋剂条例》。

物质名	尿中浓度上限或比值上限	附加说明
四氢大麻酚酸	15ng/ml	大麻和大麻酯的代谢产物。
去甲伪麻黄碱	5μg/ml	
麻黄碱	10μg/ml	
甲基麻黄碱	10μg/ml	
睾酮与表睾酮比值	4	追踪调查和(或)碳13同位素比值可确定是否构成触犯。
表睾酮	200ng/ml	
吗啡	1μg/ml	
19-去甲雄酮	2ng/ml	诺龙及多种蛋白同化制剂的代谢产物。
沙丁胺醇	1μg/ml	游离和葡糖酸苷型沙丁胺醇的总浓度。

《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中，除上表所列的物质有允许尿中浓度或比值的上限外，对其余所有禁用物质，只要经科学方法确证尿中存在某种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标识物，不论浓度高低，均视为该样品含有禁用物质。

四、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确因治疗需要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物质的药物，或含有由国家体育总局针对项目特点，规定一些特殊项目所禁用，但不包含在《兴奋剂目录》中物质的药物，必须向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由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部门审批用药豁免申请。突发急救事件治疗时允许先使用，再申报。

有关 β2-激动剂：

所有 β2-激动剂包括 D-型和 L-型异构体在赛内和赛外均禁用。使用这些药物须有治疗用药豁免。

作为例外，需要以吸入方式使用福莫特罗(formo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沙美特罗(salmeterol)和特布他林(terbutaline)时，需申请简易治疗用药豁免(ATUE)。

不论以何种方式批准的豁免，若尿中沙丁胺醇(游离和葡糖酸苷的总和)浓度超过 1000ng/ml，将被视为阳性结果，除非该运动员能证明此不正常结果是由治疗性使用吸入的沙丁胺醇所致。

有关利尿剂：

如果运动员尿样中含有利尿剂并有某种其他禁用物质(即使该物质浓度可能低于允许浓度上限)时，治疗用药豁免无效。

有关糖皮质类固醇：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禁止口服、直肠给药、静脉注射或肌注。使用糖皮质类固醇需有治疗性用药豁免(TUE)。

除下述指明的外，其他途径的给药需有简易治疗用药豁免(ATUE)。

治疗皮肤、耳、鼻、口腔和眼部疾患的局部用药制剂不禁用，也不需要任何治疗用药豁免。

有关刺激剂：

肾上腺素与局麻药合用或局部使用(如鼻、眼等)不禁用。

五、追踪调查

对《兴奋剂目录》中所列某一人体自身能够生成的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而言，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其相关比值偏离人群正常范围，以致不能认为是正常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这一样品被视为含有这种禁用物质。如运动员能证明其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相关比值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则该样品不应视为含有禁用物质。

无论何种情况和浓度下，如果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实验室能够证明该禁用物质是外源性来源，则认为运动员样品含有禁用物质，实验室将报告阳性检测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需作进一步的调查。

如果某值在人群正常范围，并且该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没能确认该物质的外源性来源，但存在一些重要的提示，如与参照类固醇代谢轮廓的比较，揭示有可能使用了禁用物质，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必须通过审核以前的检查结果或进一步检查对此进行调查，以便能确定这种结果是因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还是使用了外源性禁用物质的后果。

当实验室报告睾酮表睾酮比值大于 4，而使用的任何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并不能确定该物质的外源性来源，进一步调查可以通过审核以前的检查结果或进一步检查，以便能确定这种结果是因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或是使用了外源性禁用物质的后果石如果实验室使用额外可靠的检测方法(如同位素

比质谱)报告该禁用物质具有外源性来源,则不必要再进行调查,该样品被认为含有该禁用物质。当没有使用额外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以前至少三次的检查结果也不存在,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在三个月时间内对该运动员进行至少三次事前无通知的检查。如果对该运动员这些追踪检查的轮廓不是生理的正常范围,该结果将作为阳性结果报告。

在极其罕见的个案中,尿样中始终能检测到低浓度(ng/ml) 的内源性勃地酮(宝丹酮)。如果实验室报告这样很低浓度的勃地酮,并且使用任何可靠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没能确定该物质具有外源性来源,进一步调查可以通过审核以前的检查结果或进一步检查。当没有使用额外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以前至少三次的检查结果也不存在,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在三个月时间内对该运动员进行至少三次事前无通知的检查。如果这些追踪检查的轮廓不是生理的正常范围,该结果将作为阳性结果报告。

对于19-去甲雄酮,实验室报告的阳性结果被认为是该禁用物质外源性的科学有效证明。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进一步调查。

如界运动员对追踪调查不予配合,将视为该运动员的样品中含有禁用物质。

六、特殊项目禁用的物质

(一)酒精

在下列项目中,酒精(乙醇)仅在赛内禁用。将通过呼吸气分析和(或)血液进行检测。括号内给出了各国际单项协会制定的兴奋剂违规的阈值。

航空运动(FAI ,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0.20g/L)
射箭(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IPC 国际残奥会)	(0.10g/L)
汽车运动(FIA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0.10g/L)
台球(WCBS ,世界台球联盟)	(0.20g/L)
滚木球(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IPC bowls 国际残奥会保龄球)	(0.10g/L)
空手道(WKF ,世界空手道联合会)	(0.10g/L)
现代五项(UIPM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0.10g/L)
摩托车运动(FIM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0.10g/L)
摩托艇(UIM ,国际摩托艇联盟)	(0.30g/L)

(二)β-阻断剂

下列项目中,除非有特殊说明、β-阻断剂仅在赛内禁用。

航空运动(FAI ,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射箭(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IPC 国际残奥会)(赛外也禁用)

汽车运动(FIA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台球(WCBS ,世界台球联盟)

有舵雪橇(FIBT ,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联合会)

滚木球(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IPC 国际残奥会保龄球)

桥牌(FMB ,世界桥牌联合会)

国际象棋(FIDE ,国际象棋联合会)

冰壶(WCF ,世界冰壶联合会)

体操(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

摩托车运动(FIM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现代五项(UIPM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九瓶保龄球(FIQ,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帆船(ISAF,国际帆船运动联合会)(仅对抗赛舵手)

射击(ISSF,国际射击联盟,IPC 国际残奥会)(赛外也禁用)

滑雪(FIS,国际滑雪联合会)(跳台滑雪和自由式滑雪/U 型和单滑雪板/超级空中特技)

摔跤(FILA,国际业余摔跤联合会)

β-阻断剂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物质:

acebutolol	醋丁洛尔
alprenolol	阿普洛尔(心得舒)
atenolol	阿替洛尔
betaxolol	倍他洛尔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bunolol	布诺洛尔
carteolol	卡替洛尔
carvedilol	卡维地洛(卡维地罗)
celiprolol	塞利洛尔(双胺心安)
esmolol	艾司洛尔
labetalol	拉贝洛尔(降压乐)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左旋丁酮心安)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nadolol	纳多洛尔(羟氢萘心安)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pindolol	吲哚洛尔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sotalol	索他洛尔
timolol	噻吗洛尔

七、特定物质

"特定物质"包括:

所有吸入的 β2-激动剂(克仑特罗(clenbuterol)除外);

丙磺舒(probenecid);

去甲伪麻黄碱(Cathine),克罗丙胺(cropropamide),克罗乙胺(Crotetamide),麻黄碱(ephedrine),etamivan,泛普法宗(fampro-fazone),庚胺醇(heptaminol),握克丁(isometheptene),左旋甲基苯丙胺(levmethamfetamine),美芬雷司(氯丙苯丙胺)(meclofenoxate),对-甲基苯丙胺(p-methylamphetamine),甲基麻黄素(methylephedrine),尼可刹米(尼可刹咪)(nikethamide),去甲苯福林(norfenefrine),去甲对羟福林(octopamine),苄丙胺(ortetamine),对羟麻黄碱(oxilofrine),异甲苯丙胺(phenp-romethamine),环已丙胺(propylhexedrine),司来吉兰(司立吉林)(selgiline),西布曲明(sibutramine);

大麻(酚)类(cannabisnoids);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glucocorticosteroids);

酒精(alcohol);

所β-阻断剂(beta blockers)。

“禁用清单可划分出一些特定物质,它们或因属于常用的医药产品而特别容易引起非故意触犯反兴奋剂条例,或不大可能被成功地滥用为兴奋剂。”涉及这些物质的违规行为可从轻处罚,“……只要运动员能证明使用这些特定物质的目的不是为了提高运动成绩……”。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体育总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